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年10月27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0日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規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三、為達成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的目標，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具公差性質）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性平員會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
- 五、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六、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七、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為處理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教職員工生所產生的身心傷害，訂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通報暨申請調查/檢舉處理流程(如附件)。通報人、申請人或檢舉人依本流程向性平會提出通報、申請或檢舉，性平會應提供必要服務及協助。
-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十二、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本校，但現已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機構處理。

- 十三、行為人為本校兼任教職員工者，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職)學校、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並應請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並應請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本校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十七、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即向性平會窗口(學務長辦公室)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性平會判定該事件為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即向教育部及依相關法律規定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長及教職員工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未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罰則處理，違反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通報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電子郵件為之者，性平會窗口亦需請通報人、申請人或檢舉人於電子郵件上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未滿 18 歲，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由性平會窗口專人收件。
- 若為通報事件，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定三位以上性平會委員組成通報評估小組，於一日內決定是否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若評估結果為此事件類型，則由通報評估小組直接向性平會提出檢舉。
- 若為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定三位以上性平會委員組成受理評估小組，於三日內決定是否受理。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二十、性平會因受理檢舉而調查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處理程序中，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非為申請人，性平會得主動徵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一併申請調查外，亦得通知使其成為案件當事人，居於申請人之定位，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並利其救濟。
- 二十一、性平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二十二、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平會應視為檢舉案，主動調查處理。
- 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應向性平會檢舉。
- 二十三、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斟酌案情決定是否召開臨時性平會。
-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

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四、前條文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五、調查案件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當事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前項迴避與否由性平會決定之。

二十六、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性平會得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若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性平會應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七、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八、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以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為人不配合調查且無正當理由者，由性平會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其他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教師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時，性平會應於案件受理後，即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書及相關事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審酌相關事證對涉案教師情節重大與否進行初步判定，審議時得邀請性平會人員列席。若判定教師涉性侵害行為或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應予以涉案教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之處置。

涉案教師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涉案教師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但未達情節重大，由性平會提出懲處建議，於一個月內移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懲處決定。

若涉案教師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初步判定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未達情節重大故未予停聘，倘嗣後性平會調查認定其行為屬情節重大，應由教評會立即於解聘核准前予以涉案教師暫時停聘之處置。

三十一、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繼續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二、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其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就該事件仍應繼續調查處理。

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四、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若事件調查屬實，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校內懲處單位或其他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權責單位或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懲處結果告知性平會。

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因故始終未提出申請調查或未為當事人者，性平會仍應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處理結果及救濟權益。

三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將加害人移送懲處權責單位，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若其他機關具懲處權限時，性平會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之處置，應由懲處權責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懲處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所提書面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七、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性平會專人收件後，性平會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

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三十八、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由性平會保管。

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三十九、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四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四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